

# 中央研究院與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合作協議

教育部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0 日台(87)高(4)字第 87143862 號書函除第 4 條條文外於同意備查

教育部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1 日台(88)高(4)字第 88020373 號函第 4 條條文同意備查

總統府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9 日華總(人)1 字第 8800076310 號函同意備查

教育部 90 年 1 月 16 日台(90)高(4)字第 89166494 號函同意備查

總統府 90 年 2 月 14 日華總人 1 字第 9000020710 號函同意備查

95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245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暨國立臺灣大學，為學術合作，訂定本協議。
- 第二條 本協議所稱甲方，係指中央研究院；所稱乙方，係指國立臺灣大學。
- 第三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，包含下列各項：
- (一) 人員之合聘與借調。
  - (二) 學術研究之合作。
  - (三) 研究生之訓練。
- 第四條 乙方得因研究生論文指導之需要，商請合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，為乙方之合聘教授(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或研究員(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)。
- 如因學術研究合作之需要，得由系所敘明理由專案簽請核准後予以合聘。
- 本條之合聘程序，乙方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外，尚須函徵甲方之研究人員本人及其所屬單位同意，由院方核准之。
- 甲方研究人員如於乙方授課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- 第五條 甲方得因學術研究合作之需要，商請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(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或研究員(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)為甲方之合聘研究員(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)。
- 本條之合聘程序，除依甲方聘審程序審議通過外，尚須經乙方之教授(或研究員)本人及其所屬單位之同意，由校方核准之。
- 第六條 合聘人員，其待遇、升等、退休等，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；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。
- 第七條 合聘人員由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，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同意，得續聘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
- 第八條 接受合聘的人員，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首長同意，不宜參與其學術政策、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其它行政工作。
- 第九條 在合聘期間，合聘人員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。若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另議。
- 第十條 乙(甲)方在有需要時，得商請借調甲(乙)方研究人員(教師)，擔任乙(甲)方學術行政職務，甲(乙)方並依其借調之相關規定及程序核准之；借調期間薪給並由乙(甲)方擔負。
-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高深學術研究及培植研究生，得經由甲方研究單位與乙方研究所商定專案計畫或訓練研究生計畫，乙方之研究生得在甲方研究單位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，由乙方授予學位。
- 第十二條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修正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協議經雙方同意後生效，期限五年，修正時亦同。